已電子交換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楊詠筑 02-27718121分機1216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940012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農田水利會（下稱水利會）自109年10月1日起改制為公務機關，本署106年11月1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600335460號函及107年10月19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08331號函示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，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、維護及管理，妥善處理水利會之改制事宜，農田水利法109年7月22日制定公布，行政院依該法第34條定自109年10月1日施行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同日不再適用。原各水利會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。

二、本署106年11月16日函，水利會得持憑本署與該會簽訂之委託管理契約，作為執行行政院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招商設置相關設施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，及本署107年10月19日函說明三後段敘及，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1條規定委託水利會管理者，無需再改訂委託管理契約部分，均自109年10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